

## 直資中學可獲得的政府津貼

獲准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可獲發政府的經常性津貼。所得津貼將根據資助中學學額的單位成本<sup>1</sup>。由2001/2002學年開始，直資學校如收取的學費不高於一個資助學校學位平均單位成本(下稱「X」)的 $2\frac{1}{3}$ (二又三分之一)倍，政府會向學校發放經常津貼的全額。學費如超逾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向學校提供任何經常津貼。如學校收取的學費是介乎 $\frac{2}{3}X$ (X的三分之二)與 $2\frac{1}{3}X$ (X的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則學校在 $\frac{2}{3}X$ 的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出五角作為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之用。[教育局通函第210/2001號](#)的附件I所載示例是以數額計算，闡明這制度的計算方法。

### 按辦校年期兩級制發放的直資津貼額

2. 為照顧那些已發展了一段較長時間的學校的需要，當局由1999/2000學年起按辦校年期把學校分為兩級，用以計算學校所得的直資計劃津貼額。新的安排會訂出兩級津貼額，根據資助中學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如下-

- (a) 第一級的計算方法是參考創校16年以下的資助中學；及
- (b) 另一級的計算方法是參考創校16年或以上的資助中學。

教育局會按直資學校的校齡，由學校在教育局註冊日期起計，發放所屬級別的津貼額。預計的直資津貼額列於[辦學年期兩級制](#)。

### 提供非經常性資助

3. 直資學校可申請非經常性資助，以津貼撥款形式進行需費超過二百萬元的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此外，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直資學校，亦可申請非經常性資助，進行需費二百萬元或以下的斜坡修葺工程。有關的申請和審核程序，與資助中學現行的做法大致相同。申請獲批後，學校須自行負責進行有關維修工程。

### 提供一筆過的工程及設備津貼以改善學校設施

4. 學校會獲發一筆過津貼以改善設施，使能達至一般資助中學校舍的水平。這筆津貼會視乎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如適用的話)，學校所建議工程的成本效益及財政資源而定。如學校擬進行的工程估計費用超過二千一百萬元，則須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評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資源。

<sup>1</sup> 一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是指一個資助文法中學學額的平均成本。由於開辦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六班級所需成本不同，因此各教育階段的津貼亦有所不同。

### 學校其他方面的收入

5. 直資學校或會有其他方面的收入，例如捐款、租金、從商業活動中所賺取的利潤等，校方須將有關收入在學校帳目內列明。

### 堂費

6. 由 2008/09 學年實施十二年免費教育後，前資助/前按額津貼的直資學校，可在過渡期間繼續向前資助/前按額津貼學校的高中學生收取堂費。

### 計算直接資助計劃津貼的成本成份

7. 政府發放予直資中學的津貼是根據每個資助中學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資助學校可以享有的資助，直資學校亦可享有。有些資助會包括在直資津貼內，例如：薪金津貼、公積金、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其他收費及科目津貼、傢具及設備的折舊及大型修葺工程的分期付款等。其他資助會根據學校是否符合資格而發放，例如：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和學校發展津貼。

### 學費減免

8. 隨著十二年免費教育的推行，有別於公營學校，直資中學可向學生收取學費。因此，教育局要求直資學校須為家長提供一個不遜於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所採用資格評估基準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使學生不會因無法繳付學費而不能在直資學校就讀。直資學校必須把學費總收入的最少十分之一撥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詳情，須在校方所印備的學校章程、新生申請表格、學校網頁等說明，以提高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以及增加取閱計劃資訊的途徑。

### 學生書簿津貼

9. 直資學校的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書簿津貼。

### 發放津貼

10. 政府為學校提供的津貼是根據資助中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整筆撥款會分兩期，每六個月發放一次。每間學校應得的津貼額按照學校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日的核准班級結構內的確實學生人數而定。學校須確保已採取適當的內部監管措施，以確保善用預先發放的直資津貼。

公務員薪俸調整及根據資助則例發放的經調整津貼

11. 資助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會因公務員薪俸調整，或因各中學獲發中學/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內所列的津貼而增加，故政府發放的津貼亦會據此而作出調整。調整津貼的生效日期會與資助學校薪俸調整/津貼額調整的實施日期相同。政府會將新數額連同任何未付款項盡快發給各學校。

過渡期安排

12. 政府於2008/09學年起實施十二年免費教育政策，因此必須確保前屬資助學生者不會因所就讀學校轉為直資學校而須繳交額外費用。故此前屬資助學校在參加直資計劃後的五年過渡期內，不得向這類學生收取額外學費。有關過渡期安排的詳情載於[第九部分（中學）](#)。